

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聚酯片材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25日，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聚酯片材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查，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路42号厂区内，扩建聚酯片材生产、销售项目。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8万吨聚酯片材，一期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一期具备年产4万吨聚酯片材的生产能力。项目具备年产8万吨聚酯片材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海盈生态环境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对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聚酯片材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沭开环审[2021]23号，2021年6月21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7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取得，编号：91321322MA1T7WBM0Q001U，取得时间：2021年12月07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占比1.2%）。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项目验收范围为一年年产4万吨聚酯片材，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总排口接市政污水管网至沭阳凌志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 1.0 和 P1~P5 挤出和铸片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P1~P5 生产线：

挤出废气和铸片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0 生产线：

铸片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挤出机、涂布机、覆膜机、烘干定型机、收卷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废品、废包装、废机油、废活性炭。不合格废品、废包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总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口浓度均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界浓度限制。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废品、废包装、废机油、废活性炭。不合格废品、废包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本次项目 1.0 生产线车间、P1~P5 生产车间外各 50m，污水站外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验收组（签名）：

2022年2月25日